

國立聯合大學 光電工程學系 研究生修業辦法

96.10.24 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聯合大學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為明確規定本系研究生修習課程、選定指導教授，及申請學位考試等修業事項，以維持研究生畢業之學術水準，並兼顧其修業過程之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系研究生入學後由系主任指導選課，指導教授選定後由指導教授接續指導修業。
- 三、本系一般生之研究生非經本系同意，不得兼職。
- 四、本校光電工程學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得為本系研究生指導教授，指導教授選定方式依「光電系碩士班指導教授選定辦法」辦理之。
- 五、本系研究生原則上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提出與光電科技有關之論文題目及構想，在職生原則上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送經指導教授同意，主任核備。
- 六、無故不出席書報討論達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得經本系系務會議決議，增加其學位考試前應發表論著篇數。
- 七、本所研究生申請論文口試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 （一）計算至口試當學期止，修畢除論文外之必、選修之最低學分數。
 - （二）經與指導教授完成至少一年的研究，並經指導教授同意提送論文初稿，於口試時間一個月前提出申請。
 - （三）在國內外相關學術刊物或在研討會發表論著一篇以上。
 - （四）其他經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會議決議有關該研究生應完成事項。
- 八、本所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認定，由指導教授及主任認定之。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並涉及研究生修業之爭議而須即時處理者，得依本系系務會議決議處理。
- 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然。